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0257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2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2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0257 号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银行”）《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兰州银行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兰州银行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兰州银行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兰州银行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兰州银行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兰州银行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兰州银行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刘志文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温亭水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31号），本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69,569,71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7 元。截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本行共募集资金 2,033,363,889.69 元，扣除发行费用计 65,030,408.28 元，募集资金净额 1,968,333,481.41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对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017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开发行普通股的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了《管理办法》。

本行在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本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01872060406725	1,968,333,481.41	0.00	活期
合计		1,968,333,481.41	0.00	

####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 A 股上市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1,968,333,481.41 元已全部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一致。募集资金

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行上市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实际使用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行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行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1,968,333,481.4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8,333,481.4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8,333,481.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注2）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否	1,968,333,481.41	1,968,333,481.41	1,968,333,481.41	1,968,333,481.41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68,333,481.41	1,968,333,481.41	1,968,333,481.41	1,968,333,481.41	100%	--	--	--	--	--	
<b>超募资金投向</b>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b>合计</b>	--	1,968,333,481.41	1,968,333,481.41	1,968,333,481.41	1,968,333,481.41	1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附件中“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2：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投入的资金均包含本行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												